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决议;

(三)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30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本次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3,2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52,226,181股的0.35%。

2.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3.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3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4.325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368号),原则同意振华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振华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同意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19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5. 2019年8月27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6.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369名激励对象914.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期间,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特定对象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扣除,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369人调整为36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914.1万份调整为911.1万份。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及2020年分配现金股利的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1.82元/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对标企业中的2户对标企业因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其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将2户企业调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同时补充纳入3户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的同行业企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由17户调整为18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1年6月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10.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1.67元/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1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37.8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1.2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35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2.8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1期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6名激励对象第1期行权后离职,3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注销24.38万份股票期权。公告编号为2022-045,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2022年4月29日。

13.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1.37元/份;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董事会注销尚未行权的10.35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为2022-079,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2022年8月26日。

14.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3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27.955万份。公告编号为2022-111,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2022年12月6日。

15.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225元/份;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第2期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33.585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为2023-080,巨潮资讯网,披露日期2023年11月25日。

二、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等待期为48个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故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2.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条件: 1.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ΔEVA为正值。	1.公司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77.35%,2022年度在同行业对标企业中排名第二; 2.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26.93%,在2022年度同行业对标中排名第一; 3.公司2022年度ΔEVA为92,014万元。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达标。
个人业绩层面考核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见下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共计311人,扣减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或以下的2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9人,其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好或以上。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综上所述,本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相关事宜,未达到本次行权条件的期权不得行权,后续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简称:振华JLC1;

2. 股票期权代码:037084;

3. 股票期权来源:定向增发;

4.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授予股票(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陈刚	董事长	15	4.5
2	潘文章	常务副总经理	18	5.4
其他核心员工(307人)			614.75	184.425
合计共309人			647.75	194.325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 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本次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225元/份;

6. 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

7.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长陈刚先生、常务副总经理潘文章先生于2023年7月21日减持部分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2023-091)。

本公告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已达考核目标;个人业绩考核,扣减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或以下的2人以外,剩余309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好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因此,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为309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94.325万份。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30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本次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行权条件达成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章程》《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194.325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9,869,731.25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943,250股,计1,943,25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7,926,481.25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 选择批量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批量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 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江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江奎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江奎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江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97股,为个人购入持有股份。江奎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江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江奎先生二十多年来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在山东济南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冯刚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吕莹先生和陈爱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江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士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江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爱华,成员:张民、潘林;

2、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潘林,成员:刘会胜、陈爱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陈爱华,成员:刘会胜、潘林。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章程》附件中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同步做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04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05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在山东济南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唐国庆、王卫平、孔祥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04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05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累计责任限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5、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 青 秦晓莉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1月5日及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1月5日及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1月5日及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